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1955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詹俊才

選任辯護人 陳冠諭律師

參與人 香港商芯原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代表人 詹俊才

參與人之

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

柯一嘉律師

陳俊宏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16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457號、第156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書及上訴理由書之簽名或蓋章。

理 由

一、文書由公務員制作（製作）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條之規定，除應記載制作（製作）之年、月、日及其所屬機關外，並應由制作人（製作人）簽名，是檢察官以當事人資格提起上訴時，自應由該檢察官在其提出之上訴書狀簽名，始為合法，否則即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
01 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02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伯文不服原判決，
03 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以上訴書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上
04 訴，惟檢察官並未於上訴書上簽名或蓋章，而僅有書記官之
05 蓋章，檢察官復於同年12月2日提出上訴理由書，然亦未於
06 上訴理由書上簽名或蓋章，仍僅有書記官之蓋章，檢察官所
07 提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原審法院復未命檢察官補正。
08 惟此項程式之欠缺，尚非不可補正，爰命檢察官應於本裁定
09 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倘逾期未予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作成本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賴尚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